

唐元时期吐蕃政制述论

作者：唐嘉弘

发布时间：2008-09-13

浏览数：8

 打印文章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一九九七北京藏学讨论会提要

本文对唐元二代的吐蕃政治制度从宏观的角度，进行比较研究。

大自然与人类社会均自觉不自觉地按矛盾统一的规律变化发展，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当然不能例外。各族之间是既有矛盾和分歧，也有渗透融合。纵观我国千百年来的历史，是以融合互补和交流与统一为主线。汉藏二族的史籍上均有较详记载，从全面的实际出发。即使发生若干争伐战斗，仍属“兄弟阋于墙”之事。

根据不完全的历史资料计算，从唐太宗贞观八年到唐武宗会昌年间，在约二百一十年之中，唐代中央政府与吐蕃赞普的正式使臣来往共达191次之多。仅从这个频繁来往方面，也可从一个侧面看出汉藏二族紧密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关系。

松赞干布政权带有一定的部落联盟的性质，有其后进性的一面，其先进性主要来源于接受中原较先进的政治军事制度。正如意大利藏学权威杜齐所说：“松赞干布只是用武力将许多部落凝聚为一，而这些部落之间从未和睦共处”。

正是基于上述的政制基础，所以在达磨赞普灭法后，“其国亦自衰微，族种分散，大者数千家，小者百十家，无复统一矣”。赞普时代的许多部落，这时均各自为政，互不相属。各部落贵族之间争战不休。在约四百年的部族纷争的过程中，故家旧族或被淘汰。或依然活动于各部之间，不少新的部落贵族应运而生。当时青藏高原上的藏族社会组织大约是按“帐”——“族”——“姓”——“部落”而组建。

到13世纪上半叶，萨迦班智达和他的侄子已与阔端有所联系；《萨班致藏人书》这一重要历史文献，较详地记录了当时藏人如何进行了最明智的选择，依靠元朝中央的力量以达到保持藏族的部落贵族政制，并进而形成一个比较稳定的统一的地方政权。在元代，西藏地区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元朝中央政府的宣政院和皇室所封的西平王。“政教合一”是其表现形式。

历经唐、五代、宋、元到近代，西藏社会政治组织的部落制度——虽然形式上有其差异性，但一直沿袭下来。直到民主改革，才基本上对其后进的血缘性与地缘性加以触动。

责任编辑：宗哲

文章出处：中国藏学网

本文注释信息：

无法找到该页

您正在搜索的页面可能已经删除、更名或暂时不可用

请尝试以下操作：